

第 MPF(S) - W(SD5)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
由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_____ [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姓名]，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_____，地址為_____

[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根據_____ [年/月/日]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所發出的法院命令/監護令*獲委任代表計劃成員_____ [計劃
成員姓名]，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行事；及
- (b) 本人深知確信，該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最後從事的工作
是_____ [職位名稱]。該僱傭合約已於_____ [年/
月/日]終止；及
- (c) 本人無法取得該計劃成員最後僱主發出證明該僱傭合約已終止的信件/
本人深知確信，該計劃成員已失業超過 7 年*。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